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3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走在前作表率为目标，以常态化治理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为抓手，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污染治理，实施差异化管控，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一) 完成生态环境部、省政府下达的 2023—2024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改善目标，即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 $PM_{2.5}$ 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分别达到控制指标。

(二)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措施

(一) 开展结构型污染整治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

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粗钢产量压减,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10月底前全面关停退出4.3米焦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以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为前提,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10月底前,完成10070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同步将完成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细化禁燃管理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建成尧都—襄汾供热管网,完成襄汾县城汾河以西区域现有工业热源替代,实现今冬明春稳定集中供热取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持续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夯实采暖季散煤禁烧基础。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提前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市投资集团)

3. 加快推进运输清洁化改造。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加快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货运量2亿吨以上,比例达到75%以上,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10月底前,大唐、临汾热电两家电厂运煤、运渣和厂内转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更换为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机械。除应急救援、救护等特殊用途车辆外,市区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100%,其他县(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推动市区重点区域周边清扫保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4. 严格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

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使用锅炉,严格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彻底淘汰。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夯实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成效,严禁违规建设使用。坚决取缔淘汰燃煤热风炉。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12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锅炉、炉窑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为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没有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全面整改。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回头看”,已完成改造

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DCS。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组织开展水泥、铸造、砖瓦、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实施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和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持续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处罚。12月底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7. 全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完成安泽永鑫二期、蔺鑫焦化项目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完成曲沃通才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全面完成尧都志强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完成前不得复产。夯实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焦化、水泥企业污染减排实效,严格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D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24年2月底前,洪洞山焦建成投运5、6号焦炉备用干熄焦设施,除山焦1、2号关停置换焦炉外,实现联防联控县保留焦炉熄焦方式全部“干备干”。产能置换新建焦炉投产前,严格按省要求完成熄焦装置“干备干”建设。加快推动安泽永鑫二期、蔺鑫以及其他产能置换新建焦炉封闭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人民政府)

9.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汽修行业喷烤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

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完成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升级改造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严格禁止非应急状态下偷排放散。12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 16 个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长流程钢铁行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

等工序分别限产 20%、30%、40%、50% 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20% 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措施(错峰生产和压减过剩产能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 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40% 以上。

③D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 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含 4.3 米焦炉,关停前执行)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65%、50% 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新建未开展绩效评级企业按 D 级企业管控)。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 10% 焦炉限产负荷。

④未按要求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自 11 月 1 日起降至最低负荷生产,12 月底前实施关停。

(4) 炭素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限产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级企业,停产。

(5) 炭黑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限产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6) 砖瓦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66天。

③C级和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82天。

④D级和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 耐火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50天,C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82天。

③D级企业,停产。

(8) 陶瓷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50天。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9) 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停产50天、82天。

③D级企业,停产。

(10)水泥熟料行业

执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材协会规定的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11)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12)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A级、B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C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50%。

③D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将日均排放浓度和

年排污总量列为排污许可证相应限值内容,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3.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106个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住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联网。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大风、降雨过后要立即实施清扫清洗,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监测重点区域扬尘。对进入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开展道路扬尘监测。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各县(市、区)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平方公里。(牵头部门:临汾公路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开展“三清零”抽查检查。11 月起,组织对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

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管理。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多发、蔓延势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依法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清缴处置工作,杜绝违规燃放污染环境问题。(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从业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减少养殖业氨排放。按要求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全面排查试点范围内养殖场现状以及氨排放控制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建立养殖场基本情况台账,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以减排潜力大

以及恶臭投诉集中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氨等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做好氨排放监测监管,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技术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21.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燃油、燃气渣土车进入市区违规拉运。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非电能、氢能混凝土搅拌车不得进入市区运营作业。(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强非道路机械低排放区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低排放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单位采用国四排放标准或电动工程机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4.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要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6. 开展工业企业管控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重点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绩效等级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县级自查、交叉巡查、市级抽查、适时突击方式,对工业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攻坚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

区管委会)

27.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2024年3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大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公开曝光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开展面源污染管控专项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散煤、露天焚烧、烟花爆竹、餐饮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面源污染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市大气办;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开展车辆和非道机械管控专项检查。10月起,针对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开展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肃查处国六燃气车违规拆除三元

催化器、柴油货车颗粒物捕集器不正常运行、违规销售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检验机构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等问题。2024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统筹开展新生产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核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和排放等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自备油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 开展监测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3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空气PM_{2.5}组分、VOCs监测站点及路边交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12月底前建成71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国

家、省平台联网,2024年3月底前,建成7个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一步健全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市、县两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高预报精准率。(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开展钢铁企业CO监控设备专项排查。10月底前,对联防联控县钢铁企业CO监测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解决设备缺失、不正常运行、数据飘移、联网不到位等问题,实时精准监控企业CO管控情况。驻厂人员定期检查CO数据,严防违法违规放散污染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人民政府)

33. 提升涉气环境问题处理能力。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开展联防联控县空气质量分析研判、站点和企业涉气问题线上调度、企业专家线下排查走航、重点问题精准帮扶等服务,提升管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

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完成时限,督促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工业企业错峰管控要求传达通知到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制定错峰停限产具体措施。同时,要对重点企业实施专人驻厂监管,确保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分解控制目标。市大气办要对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2023—2024年秋冬季目标任务,制定下发各县(市、区)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3月PM_{2.5}浓度控制目标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每月对各县(市、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未完成的予以警示。

(四)定期调度总结。市大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存在问题妥善解决;要每日通报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定期形成总结报市委市政府。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列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对攻坚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追责问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

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工作,推动攻坚取得实效。临汾日报社、临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跟踪开展攻坚工作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公开曝光。

附件: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关停	2023 年 10 月底前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5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炭产能、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万吨焦炭产能、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6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6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关停。
	工业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77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	2 家焦化企业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二期)12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晋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120 万吨中板产能完成脱硝改造,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吨产能完成脱硝改造。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4 座焦炉机侧加罩工程,配套建设 3 座环境除尘地面站,增加 2 套推焦除尘地面站。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完成 1 套干熄焦建设项目。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860m ³ 高炉热风炉完成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临汾中条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1 台 60 万吨烘干炉(窑)完成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烘干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1台燃煤烘干炉完成淘汰。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3批次涂料、2批次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治污设施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襄汾县晟辉祥铸业有限公司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或改造。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3年12月底前	襄汾县龙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排污口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2套。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3年11月15日前	1.007万户完成散煤治理,其中,气代煤0.0203万户、电代煤0.9452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0415万户。
		农业用煤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排查,动态清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10万吨以内,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燃煤锅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对燃煤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对燃气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对生物质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货运量20000余万吨,比例达到75%,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晋陕煤炭主产区中远距离(运距500公里以上)煤炭铁路运输占比达到80%。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达到40%以上,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全年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卡车84辆,全市零排放重型卡车保有量614辆。75辆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2023年12月底前	当年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31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样品,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个样品。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3100辆,入户检查363辆。
				2023年12月底前	其中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1800辆。
				2023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56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3年12月底前	4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185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1281台,烟度抽测243台,油品抽测17台,做到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 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106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能力 建设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7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2024年3月底前	7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站点联网	2023年12月底前	7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监测总站联网。 全市累计13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监测总站联网,基本实现应联尽联。
	融合清单编制	融合清单编制	2024年3月底前	完成2022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